

##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（项目）绩效自评表

（2025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医疗保障局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四川省医疗保障局	资金使用单位	广元市医疗保障局		
资金投入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	预算执行率(B/A×100%)	
	年度资金总额:	25320.48	25320.48		100.00%	
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15921.34	15921.34		100.00%	
	地方财政资金	9399.14	9399.14		100.00%	
	其他资金	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
	分配科学性	分配科学				
	下达及时性	下达及时				
	拨付合规性	拨付合规				
	使用规范性	使用规范				
	执行准确性	执行准确		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按规定开展绩效编制及自评等绩效工作				
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根据预算和资金管理程序,支出责任得到有效履行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目标1: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覆盖率达到100%。目标2:重点救助对象自付医疗费用按规定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%以上。目标3:年度救助对象人次符合客观需要。目标4: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。目标5:医疗救助管理规范,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。		目标1: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100%。目标2:重点救助对象自付医疗费用按规定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92.26%。目标3:救助对象覆盖特困、低保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、低保边缘家庭成员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中符合条件的大病患者。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。目标5:医疗救助管理规范,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资助参保人次数	≥20万人	21.32万人	
			住院救助人次	≥10万人	13.6万人	
			门诊救助人次	≥10万人	30.84万人	
			基金累计结余占筹集基金总额的比重	≤15%	5.79%	
		质量指标	门诊医疗费用救助比例	70%	70%	
			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	70%	70%	
			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按规定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	70%以上	92.26%	
			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率	≥95%	100.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	明显提高	明显提高	
			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	≥85%	100.00%	
			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	有效缓解	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支付比例为15.78%,较上年降低1.56个百分点。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	成效明显	成效明显	
		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	成效明显	成效明显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85%	100%	
.....					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,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

注: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  
 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  
 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